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怡瑾  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ich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14693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469310A00\_ATTACH3.PDF、1469310A00\_ATTACH2.pdf、  
1469310A00\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」名稱及全文，並自108年12月1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08年12月16日公訓字第10821605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(構)學校辦理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、實務訓練、集中實務訓練、性質特殊訓練，於受訓人員遭受性騷擾時，應立即採取下列因應措施及提供協助：（一）保護被害人之安全及隱私，避免二度傷害。（二）瞭解與記錄事實發生經過，作成輔導、晤談紀錄，並填寫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，於情事發生三日內向保訓會完成通報。
- 三、檢附保訓會原函影本、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電 2019/12/19 文  
交 14:09:19 章

裝



訂

線

78